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收購 (i) 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 (ii) 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收購協議。

由於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收購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議收購在各自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提述就集團在東盟地區進行擬議資產重組，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在2015年5月21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在2016年6月6日作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2016年10月17日及2017年1月6日就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子公司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收購 (i) 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 (ii) 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收購協議。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擬議收購中擔任中銀香港的財務顧問。

## 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 協議方:

賣方: 中國銀行

買方: 中銀香港

### 同意收購的資產:

印度尼西亞業務

### 交易對價

擬議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的交易對價為29,896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4.39億人民幣，以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 先決條件

擬議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須待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 (a) 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
- (b) 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雅加達分行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其適用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交割

在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雅加達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其與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於並由中銀香港承擔。

由於中銀雅加達分行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雅加達分行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 交割調整

如經過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雙方同意或者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對中銀雅加達分行作進一步總部增資，中銀香港將在交割日向中國銀行支付進一步增資的金額以及適用的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雅加達分行在相關期間內，在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 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 協議方:

賣方: 中國銀行

買方: 中銀香港

### 同意收購的資產:

柬埔寨業務

### 交易對價

擬議收購柬埔寨業務的交易對價為1.71億美元（相當於約10.79億人民幣，以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 先決條件

擬議收購柬埔寨業務須待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 (a) 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

- (b) 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金邊分行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其適用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交割

在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金邊分行將會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其與柬埔寨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於並由中銀香港承擔。

由於中銀金邊分行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金邊分行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 交割調整

如經過中銀香港和中國銀行雙方同意或者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對中銀金邊分行作進一步增資，中銀香港將在交割日向中國銀行支付進一步增資的金額以及適用的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金邊分行在相關期間內，在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當時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 中銀雅加達分行的資料

### 概覽

中銀雅加達分行於1938年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是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中銀雅加達分行持有可在印度尼西亞作為分行經營全面銀行業務的牌照，即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外匯、保理、貿易融資和人民幣貿易結算及清算產品和服務。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經營網絡目前為一間分行和八間支行。

### 財務資料

印度尼西亞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是17,06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9.82億港元）。

中銀雅加達分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之經審計及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b>截至 2015年12月31日</b>	<b>截至 2016年12月31日</b>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2,790億印尼盾 (相當於約1.57億港元)	7,250億印尼盾 (相當於約4.17億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1,850億印尼盾 (相當於約1.04億港元)	5,190億印尼盾 (相當於約2.99億港元)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印尼盾金額按1.00港元 = 1,778.70印尼盾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印尼盾金額按1.00港元 = 1,737.34印尼盾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中銀金邊分行的資料

### 概覽

中銀金邊分行於2010年在柬埔寨成立，是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中銀金邊分行在柬埔寨持有商業銀行全牌照，可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國際結算、貿易融資、銀行同業服務、全球現金管理、資金業務、投行業務、代理業務等。中國銀行金邊分行經營網絡目前為一間分行和兩間支行。

### 財務資料

柬埔寨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是11.57千萬美元（相當於約89.78千萬港元）。

中銀金邊分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之經審計及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b>截至 2015年12月31日</b>	<b>截至 2016年12月31日</b>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1.31千萬美元 (相當於約10.15千萬港元)	1.81千萬美元 (相當於約14.05千萬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1.02千萬美元 (相當於約7.91千萬港元)	1.38千萬美元 (相當於約10.71千萬港元)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額按1.00美元 = 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額按1.00美元 = 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中國銀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

## 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各收購協議的條款均經過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擬議收購的決議投票。

在釐定各擬議收購的交易對價時，中銀香港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中銀雅加達分行以及中銀金邊分行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表現；進入當地市場、以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業務的機會；東盟市場的快速增長與大幅發展潛力；中國、香港與東盟地區各國加強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東盟地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的進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銀行業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區相類公司的市場價值。

董事相信擬議收購將能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加快提升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推廣能力和本公司在東盟地區的競爭力，並奠定其作為區域性銀行的立足點，符合中銀香港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06%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收購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銀行在擬議收購各自完成後向中銀雅加達分行及中銀金邊分行提供的持續支援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預定於2017年6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但中銀香港集團除外）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擬議的年度上限（「新設上限」），則該等持續支援將依據且在新設上限以內提供。如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不批准新設上限，則本公司將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餘下的財政年度內保持在5%的界限內。在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將會密切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確保其保持在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適用百分比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14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1月9日發送的通函。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各擬議收購並非互為條件，每一擬議收購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收購，以及根據集團的重組計劃在其他東盟地區的擬議收購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在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及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的統稱或單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06%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雅加達分行」	指	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Jakarta Branch) 及其八間支行
「中銀金邊分行」	指	中國銀行金邊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mbodia) 及其兩間支行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買賣柬埔寨業務於2017年2月28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柬埔寨業務」	指	中國銀行或中銀金邊分行擁有的, 與中銀金邊分行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所有財產, 資產和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商譽、物業、貿易債務、現金、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和投資的利益(在其負擔約束下), 以及中國銀行或中銀金邊分行與中銀金邊分行業務有關或由其產生的負債和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義務和貿易信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擬議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和擬議收購柬埔寨業務之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交割日期
「離岸人民幣」	指	中國境外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中國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盧比，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
「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買賣印度尼西亞業務於2017年2月28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印度尼西亞業務」	指	中國銀行或中銀雅加達分行擁有的，與中銀雅加達分行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所有財產，資產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商譽、物業、貿易債務、現金、同業和貨幣市場項目和投資的利益（在其負擔約束下），以及中國銀行或中銀雅加達分行與中銀雅加達分行業務有關或由其產生的負債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義務和貿易信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根據收購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擬議收購」	指	根據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擬議印尼業務收購，及根據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擬議柬埔寨業務收購的統稱或單稱
「相關期間」	指	對於擬議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從2016年1月1日至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交割日的期間，及對於擬議收購柬埔寨業務，從2015年1月1日至柬埔寨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交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1人民幣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